

关于征集对院室领导班子及党员领导干部 意见建议的通知

按照校组织部《关于认真开好 2016 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》（组织部〔2016〕62 号）精神，现向全院室党员、群众征集意见。

一、征集内容

对院室领导班子的意见建议和对院室党员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。

二、征集形式

（一）书面征集。在校的院室教职工党员、群众可将《2016 年度对化学化工学院/能源化工重点实验室领导班子、党员领导干部的意见和建议》表（见附件）填好后，交至学院办公室。

（二）电子邮件征集：在校的院室教职工党员、群众可将意见建议表发送至邮箱：wuwei19830521@163.com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征集意见建议截止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29 日 17:00。

附件：2016 年度对化学化工学院/能源化工重点实验室领导班子、
党员领导干部的意见和建议表

中共宁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委员会

2016 年 12 月 26 日

